

●说东道西

“多礼”与“无礼”

余 斌

一个“礼”字，名堂大了，不信可以看看历来对“礼”的解释。“礼”直接关涉到“仁”，孔子说，“克己复礼为仁”。说到“仁”，那就更复杂，儒家的说法都要归到那里。但这里说的“礼”当然是它最日常的意思，“礼貌”而已，日常的礼仪而已。

我不知道法兰西是不是世界上最讲礼貌的民族，只是过去常听说法国人多礼。耳听为虚，眼见为实，这次在法国生活了一段时间，算是有了亲身体验——果然如此。从见面到分手，握手、亲吻、寒暄，法国人有数不清的礼数。有人说法国人话多，个个都似得了“话痨”，稍加留意就会发现，这当中有不少是出于礼仪性的礼貌用语。当我在一个孩子向父亲请教一问题的过程中（问与答大约费时五分钟）听到三次“谢谢”，当我看到一位母亲在餐桌上因不小心碰翻酒杯对儿子说“对不起”时，我想法国人的礼貌用语真是无处不在，无时不用。须知这并非在“上流社会”或“书香门第”，乃是在寻常百姓家。外国人嘲笑法国人，说他们左边口袋里装着“对不起”，右边口袋里装着“谢谢”，随时随地准备往外掏，实在不为无因。说“受不了”有点夸张，但是不是礼忒多了点？

于是想到一位讨厌法国人的法国人，我指的是写《红与黑》的司汤达。司汤达对法国人的矫情、热衷社交深恶痛绝，以致最后“反认他乡是故乡”，不仅死后葬在意大利，还要在墓碑上注明他是“米兰人”，整个不认祖国了。手边无书，记不得他是否就法国人的礼数发过什么高论，不过想必对于“矫情”定然是反感的，至

少他在旁人眼中是个行为乖张,蓄意不讲礼貌的人。他喜欢意大利人,因为意大利人热情奔放,没有法国人那一套繁文缛节。

在司汤达那里,情感、个性与社交、礼仪隐然构成了二分对立的模式:礼仪束缚人的情感,压抑甚至扭曲人的个性。要说二分对立的模式,我们更应该提到另一个法国人卢梭。卢梭的辞典里有一系列对立的概念:“文明/野蛮”、“情感/理性”等等。礼仪之类,不用说是要归到“文明”、“理性”那一边去的。倒不是卢梭自己发明了这几组概念,关键是他将这些词原本含有的褒贬之意彻底颠倒了:欧洲人以文明人自居,卢梭偏说,野蛮人更高贵;文明人所以自感优越,在于他们自认为可以用理性驾驭情感,卢梭偏说,情感是人性的本真,情感高于理性。既然理想的境界是回到自然人也即野蛮人的状态,文明人弄出来的一套礼仪当然应该抛弃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,否定礼仪也就是否定文明。国内有一阵大倡“讲文明讲礼貌”,听来像一句大而无当的口号,不过“文明”与“礼貌”并举,倒也点出了二者之间的某种关联。欧洲人以欧洲为中心,视其他地方为未开化之地,城市人看不起乡下人,其中的一端岂不就是后者不能谙熟某种礼仪?是故在我读过的一部描述欧洲文明演变的书中,作者大谈特谈的,竟是各个时代礼俗的变迁。而英国思想家洛克在他那部堪称绅士教科书的《教育漫谈》里,从如何寒暄到如何站立,婆婆妈妈给了一大堆礼仪细则。绅士是有教养的人,有教养才算得上是合格的文明人,教养体现在良好的礼仪上,洛克将对人谦恭有礼、举止得体当作“德育”的一大项,并且认定这是“处世的真诀”。这一套,司汤达一定嗤之以鼻,至于卢梭的立场,《爱弥尔》里已经讲得清清楚楚。在卢梭看来,礼仪不过是外在的行为,往往流于虚伪,内心的高贵才是真正的高贵。

但是在此扯出司汤达、卢梭来,并不是“以子之矛攻子之盾”,借法国人之口对法国人的多礼再来一番奚落和攻讦。司汤达、卢梭对“礼”的不屑自有背景,其矛头更多是对准彼时的上流社会,与我所见到的法国人平民化的多礼不是一回事。之所以想起这两位,是因为我在琢磨自己的反应。我对法国人的多礼,第一反应是

不以为然,但就算是不经意间的反应吧,也还是大可玩味。其他国家的人对法国人的多礼也不乏讥嘲之词,我的反应看上去一般无二,但细加辨析,还是有别,因为潜意识里我不仅对多礼,而且对“礼”的本身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抵触以致反感。这种抵触、反感、不屑,未必是得自司汤达、卢梭,但你尽可说这样的反应是卢梭式的。我相信,“生在新中国,长在红旗下”的一代人潜意识里多多少少都会有那么几分对礼仪、礼貌的怀疑和鄙薄。

不消说,这是我们的教育教给我们的。我们被灌输了一套革命哲学。革命不是请客吃饭,不是绣花做文章,要革命就不应讲什么温良恭俭让。革命哲学的底蕴是对一切秩序的怀疑和拒绝。老辈的人教后辈要懂礼貌,常说“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”,懂礼貌也就是要懂规矩,可见礼貌也是秩序的一部分,当然也就在怀疑、拒绝之列。很难想像在“你死我活”的斗争中需要讲究什么礼数,即使是“和风细雨”式的“批评与自我批评”,也不能客客气气。那个时代需要的毋宁是与礼相反的东西,要的是蛮性、粗鲁。“谦谦君子”绝对是可疑的形象,以“大老粗”自诩则绝对有一份自豪,“老粗”的含意不仅是文化水平不高,同时也兼有不通礼数,作风粗鲁之意。周作人曾说他身上有两个“鬼”,一个是“绅士鬼”,一个是“流氓鬼”,绅士鬼代表秩序,流氓鬼代表反叛。宽泛地说,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两个鬼,二者互相牵制,在互动中达到平衡应该是常态。我们的革命年代则要求将绅士杀死,让流氓气尽情地释放。

结果是,待一场浩劫过去,忙着重建秩序之时,我们突然发现,我们已经无“礼”可循了。中国旧称“礼仪之邦”,而千真万确的是,现在国人差不多已陷入无礼的状态。大张旗鼓地推广“你好”、“谢谢”、“对不起”之类的礼貌用语,恰好说明了礼貌的废弛。从一个正在学习礼貌ABC的国度来到法国这样一个多礼的国家,难怪我会有一种不适感。

细想起来,不适之感实在不足为怪。革命氛围的长久熏陶是一因,浪漫主义的影响也是导致此种反应的另一因。五四以来,青年人当中一直是主情的浪漫主义占上风,体现到待人接物上,则我

们对礼仪礼貌的概念也很理想化。若谓卢梭、洛克代表了对礼的两种不同态度的话,那我们的逻辑绝对是卢梭式的。洛克很理性,在他那里,讲究礼仪是一种处世之道,讲礼貌可赢得他人的尊重与好感,动机和效果都在这里。卢梭则要以情感的绳墨来考量礼仪,如果礼貌不是内心的表露,不是情感的某种付出,那就必有虚假的成分,至少是图有其表,既然内心的情感比外在的行为更重要,礼貌之类就算不全是负面的含义,也绝对是不足挂齿之事。犹记上中小学时同学间“臧否人物”,说到某老师、家长甚谦恭或礼数多,必要显出鄙夷之色,说不定还要追加“做作”、“装腔作势”之类的评语,再进一步,没准就要做“道貌岸然”、“虚伪”一类的诛心之论。在我们的潜意识中,讲礼仪差不多就是虚伪的同义语。

辜鸿铭向西方人担保,“中国人的全部生活是一种情感生活”,中国之所以人有礼貌,“是因为他们过着一种心灵的生活”。然而儒家肯定的情感是一种中庸的情感,强调的是“情”与“理”的调和,所谓“老吾老及人之老,幼吾幼及人之幼”,所谓“推己及人”的功夫,已然包含着某种认知,与浪漫主义标举的发乎生命冲动的情感根本不是一回事,是故“情”、“理”俱到才是孔孟之礼的最佳状态,若套西人的“情感”与“理性”说事的话,那这里的礼必是以理节情的。“礼”从何来?“礼”与秩序相联,你不能指望情感带来秩序,带来秩序的只能是理性,与其说礼仪之类是本于情感,还不如说它是本于理性。

执着于浪漫主义意义上的情感,必定对礼仪之类格格不入。浪漫主义重心在个人,“礼”的重心则在社会,二者骨子里是相犯的。卢梭的自然人是个体的存在,文明人则是社会的存在,社会的人总是生活于一定的社会关系当中,而礼貌之类,不仿看作是社会人的“关系学”,礼貌当中不是没有情感的因素,但这情是“人之常情”的情、“人情世故”的情。相信很多人会像我一样,将“人情世故”做贬意的理解,我们会在“相待以礼”与“相待以诚”之间划出一道清楚的界线,前者止于殷勤客气,后者则意味着倾心吐胆,甚或两肋插刀。实则二者并非不可重合,只是礼貌中的“诚”乃是基

于对某种理念的认知和接受(比如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”,比如人“生而平等”)而见之于接人待物,并不是无保留的情感付出。

事实上礼貌原本就有距离之意,它使人与人之间维持某种适当的距离。在某种意义上,我们甚至可以说,讲礼貌是一门保持距离的艺术。保持距离并非只有疏远、隔膜之意,它可以是一种不即不离、若即若离的关系,使人与人之间不致走得太远,也不致走得太近。《礼记》中说:“夫礼者,自卑而尊人;虽负贩者,必有尊也。”描述人际关系,我们有“尊而不亲”、“亲而不尊”等语,“亲”是无间,“尊”则见出距离了。

有意思的是,我是在法国而非中国亲身体验到了《礼记》上的那句话。这有两层意思。其一是“必有尊”,不论身份高低,相处皆是以礼相待,大学校长与做清扫的校工见了面也互致问候,而且在上者一无轻慢倨傲之色,在下者也坦然以对。可见人格平等的理念深入人心,于礼貌中流露出的是尊人与自尊。法国当然也有官僚主义,但那在“礼”的范畴之外。其二便是距离。法国人礼数很多,常见法国人热络地问候来问候去,两人轻轻碰一下,也许是你碰了他,他也要来声“对不起”,但是人与人之间并不走得很近,在大多数情况下,“人/我”的界线总是很分明。“国家地理杂志”出的法国导游书上说,与美国人相比,法国人更爱独处,如此说当真,更见出法国人的热络往往是出于礼貌,但是他们行来并无类于我那样的心理障碍(是不是“矫情”?有无“虚假”的嫌疑),相反很是自然,似乎倒真有几分明理俱到的意思。这是因为他们对“礼”的必要信之不疑(并且这“礼”与浪漫的情感是桥归桥,路归路的),同时也因为他们有悠久的传统,习惯成为自然。礼貌正给人际交往带来一种秩序,也带来一份润泽,我因此发现,较之国人,法国人在与人相处之际更自如,更有一份从容不迫。

本文名为“‘多礼’与‘无礼’”,看似要给出一个中道而行的“礼”,其实并无此意。礼数的多寡与合度不是我所关心的,我不过是想借在法生活的感受,清理一下自家对“礼”的误会,如果要我在“多礼”与“无礼”之间做一选择的话,现在我选择“多礼”。